**轉系生之抵免及變更修別注意事項：**

1. 校共同必修、通識、體育：不用提出抵免。
2. 院共同必修：
3. 若轉系前與轉系後是**同一學院**：不用提出抵免。
4. 若轉系前與轉系後是**不同一學院**：要提出抵免。
5. 轉系前原系上的必、選修：如轉系前所修的課程與轉系後系上的課程相同或相似，提出抵免經核可後，可承認為系內的課。
6. 轉系生不上系統申請，採紙本申請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區下載後，將抵免申請表及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正本、推廣學分證明書正本等) 逐一送請任課教師審查簽章，並送所屬系所主管審查核章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註冊組辦理。